

(上接A30版)
下,将适当加大境内市场开拓力度。
6.期间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收 占比	金额	占营收 占比	金额	占营收 占比	金额	占营收 占比
销售费用	7,700.65	5.32	8,849.85	5.17	7,530.37	4.83	7,826.43	4.94
管理费用	12,136.39	8.38	16,524.19	9.66	13,461.39	8.64	13,374.90	8.44
研发费用	3,013.65	2.08	4,541.18	2.65	3,837.48	2.46	3,438.72	2.17
财务费用	2,648.39	1.83	671.62	0.39	2,458.78	1.58	5,491.54	3.46
合计	25,499.09	17.61	30,586.84	17.88	27,288.02	17.51	30,131.59	19.01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9.01%、17.51%、17.88%和17.61%,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15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所致。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销售费用主要用于销售运费,其金额及占比呈现一定波动;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78	19,724.97	47,273.95	21,76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36	-39,285.70	-19,834.77	-8,76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09	11,335.88	-19,855.37	-8,891.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98	685.61	16.57	-55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46	-7,539.25	7,600.38	3,552.9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67.92万元、47,273.95万元、19,724.97万元和9,014.78万元。2017年,公司经营获得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发展原材料,支付工程劳务费支出较多所致。2018年1-9月,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比下降主要系发行集中采购无纺布等原材料支出金额较多所致。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65.01万元、-19,834.77万元、-39,285.70万元和-18,657.36万元。2015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3,815.52万元,主要为收回结构性存款以及收回大部分给三家外协织布厂商的长期借款。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13,182.09万元,主要为母公司购买长江农商行1.97%股权,投资设立宜昌贸易、宜昌科创、奥美置业三家子公司以及当年向银行存入结构性存款。2016年及2017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减少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8,891.19万元、-19,855.37万元、11,335.88万元和6,587.0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较大,一方面系由于公司与借款银行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系公司较大授信额度及较低的贷款利率,公司利用短期流动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临时性大额资金需求以及偿还前期借款;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有较大金额的现金分红。

4.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良好水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区域布局将更加完善。长期来看,公司战略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整体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五)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月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共进行了5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7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2014年红利221.48万元,分配对象为金美投资、宏美投资、志美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按2014年年末止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6年5月18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前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2014年红利8,181.02万元,分配对象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崔耀、崔耀斌、杜开文、黄文剑、杨长生、傅科源、游来山、梁国洪、彭习云、齐妮亚、冯海臣15个自然人,按2014年年末止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同意分配2015年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10,000.00万元,按2015年10月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6年6月29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前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2014年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12,750.00万元,按2014年年末止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6年8月26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2015年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7,067.80万元,按2015年12月末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7年2月27日,奥美医疗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分配利润112,863,328.61元,按照公司2016年10月13日股改变更日确定的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经核准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稳健、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分配现状、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出现其需调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实施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实施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如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发行人各境内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
1	深圳奥美迪	公司利润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湖北奥美	
3	深圳奥美	
4	东莞奥美	
5	东莞安信	
6	呼图壁奥美	
7	奥美康泰	
8	宜昌贸易	
9	宜昌置业	
10	宜昌科创	
11	枝江生活	
12	奥美生活	

序号	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
13	荆门奥美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东之间可事先约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利润分配时,公司的利润分配予子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4	监利源盛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三)提取法定公益金;(四)支付股利。法定公积金按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益金按利润的5%-10%提取。

2.发行人各境外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
1	香港奥美	公司应当进行年度分红,每年分红比例不应低于上一年度累积可分配利润的30%。
2	奥美实业	
3	香港安信	
4	Golden Cotton	

(六)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奥美迪成立于1999年3月1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中心广场A座1901-1908室,经营范围:棉纺织业、人造纤维制品、商品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及生产、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深圳奥美迪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及相关贸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奥美迪的总资产为49,545.86万元,净资产为1,159.4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389.8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深圳奥美迪的总资产为36,672.75万元,净资产为5,095.26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64.20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奥美迪2017年净利润为负一方面系当年新增部分管理人员,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为2017年销售与管理层人员薪酬上升所致。2018年1-9月,深圳奥美迪亏损金额大幅降低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及毛利规模提升所致。

2.宜昌奥美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宜昌贸易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注册资本3,300万元,实收资本3,3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工业园180号,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医疗器械、医用纺织品及服装、及日用品、卫生用品、婴儿用品、体育用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宜昌贸易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国内销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宜昌贸易的总资产为2,802.47万元,净资产为-905.8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153.9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宜昌贸易的总资产为2,597.22万元,净资产为276.85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1,117.30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医用敷料市场拓展起步较晚,销售费用支出较高。

3.武汉奥美康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奥美康泰成立于2016年1月29日,注册资本950万元,实收资本95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耀,注册地址为武昌区水果湖湖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单元37层11-12室,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塑料制品、纺织品、纺织品、消毒产品、日用品、服装、服装配饰、化妆品、彩妆零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奥美康泰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国内销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奥美康泰的总资产为988.47万元,净资产为279.7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612.02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奥美康泰的总资产为3,090.24万元,净资产为192.79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208.30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医用敷料市场拓展起步较晚,销售费用支出较高。

4.武汉奥佳品高科技有限公司
奥佳品高成立于2016年5月24日,注册资本1,150万元,实收资本1,15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武昌区水果湖湖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单元37层11-21室,经营范围:卫生用品、婴儿用品、孕产妇用品、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批零售;软件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奥佳品高主营业务为民用卫生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奥佳品高的总资产为988.47万元,净资产为279.7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612.02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奥佳品高的总资产为279.06万元,净资产为-29.85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509.60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民用卫生产品正在开展大范围市场推广,销售费用支出较高。

5.新疆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疆奥美成立于2016年5月19日,注册资本25,8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呼图壁县五工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其他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服装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括涉及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及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奥美主营业务为棉纺的生产,为本次募投项目“新疆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锭医用棉纺、12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疆奥美的总资产为55,231.85万元,净资产为3,835.91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076.04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生产厂房正在建设中,尚未有销售收入。截至2018年9月30日,新疆奥美的总资产为77,170.25万元,净资产为5,062.24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1,226.33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荆门奥美成立于2017年3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288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5-48室),经营范围:医用敷料、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他医疗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孕婴用品、纺织品、服装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机械及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它许可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荆门奥美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生产,为本次募投项目“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2017年12月31日,荆门奥美的总资产为15,352.61万元,净资产为739.17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260.83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荆门奥美的总资产为18,883.57万元,净资产为192.57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546.60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生产厂房正在建设中,尚未有销售收入。

7.湖北奥美纺织有限公司
湖北奥美成立于2009年7月14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深圳奥美迪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工业园中路中段,经营范围:棉纺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商品生产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须许可经营。

湖北奥美主营业务为棉纺的生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北奥美的总资产为31,018.56万元,净资产为2,794.72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317.80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下半年机器设备搬迁。截至2018年9月30日,湖北奥美的总资产为31,853.01万元,净资产为7,721.51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73.21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东莞奥美成立于2000年7月26日,注册资本1,591.83万元,实收资本1,591.83万元,深圳奥美迪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北区,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医疗用品组合包、医用纱布及无纺布制品等医用敷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奥美主营业务为棉纺的生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莞奥美的总资产为2,059.72万元,净资产为1,980.76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60.82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东莞奥美的总资产为2,412.30万元,净资产为2,341.33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360.5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安信成立于2007年6月1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深圳奥美迪、香港安信分别持有其75%和25%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北区盛业路43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医用包装涂胶纸袋及包装材料(含包装装填印刷制品印刷工艺)。

东莞安信主营业务为医用包装材料的生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莞安信的总资产为2,291.63万元,净资产为2,243.16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6.26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东莞安信的总资产为2,057.48万元,净资产为1,941.35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1.11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监利源盛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监利源盛成立于2012年2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深圳奥美迪、刘元成分别持有其80%和2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湖北省监利县沙市大道168号1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纯棉、化纤、棉化纤混纺、线及各类纺织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监利源盛主营业务为棉纺的生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监利源盛的总资产为18,079.83万元,净资产为5,237.43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212.92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下半年机器设备搬迁。截至2018年9月30日,监利源盛的总资产为15,116.78万元,净资产为5,432.22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194.79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呼图壁奥美纺织有限公司
呼图壁奥美成立于2017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11,8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监利源盛及新疆奥美分别持有其84.75%、15.25%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呼图壁县五工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棉纺(含医用棉纺)、坯布、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纱线、纺织品的进出口;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

呼图壁奥美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呼图壁奥美的总资产为30.00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呼图壁奥美的总资产为4.783.29万元,净资产为-658.55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658.55万元,当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其贸易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产生的收入未弥补成本、费用支出所致。(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深圳奥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奥美生活成立于2018年4月8日,注册资本850万元,实收资本850万元,深圳奥美迪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家居生活用品、母婴用品(包括卫生巾、纸尿裤等)、各类型干湿隔湿巾、美容护肤用品及纺织品、服装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奥美生活计划开展民用卫生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截至2018年9月30日,奥美生活的总资产为71.13万元,净资产为-253.58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403.58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前期,尚未有销售收入所致。(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 (香港奥美)
香港奥美成立于1997年11月7日,发行股本2,000万股(每股1港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注册地址为13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业务。

香港奥美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及相关贸易。香港奥美为离岸贸易公司,在香港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海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奥美医疗生产的医用敷料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奥美的总资产为12,612.43万美元,净资产为35,830.31万美元,2017年净利润为4,503.93万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香港奥美的总资产为14,856.69万美元,净资产为

3,669.08万美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3,237.87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 (奥美实业)
奥美实业成立于2007年3月23日,发行股本1,000万股(每股0.1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100%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注册地址为Flat-A 11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业务。

奥美实业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及相关贸易。奥美实业为离岸贸易公司,在香港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海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奥美医疗生产的医用敷料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奥美实业的总资产为3,716.80万美元,净资产为1,728.93万美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2,035.81万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奥美实业的总资产为2,917.58万美元,净资产为1,391.90万美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1,062.96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Ace Medic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安信)
香港安信成立于2006年11月23日,发行股本500万股(每股0.1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100%股权,董事为陈浩华,注册地址为13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用包装材料贸易业务。

香港安信主营业务为医用包装材料的贸易业务。香港安信为离岸贸易公司,在香港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境内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医用包装材料。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向医用敷料产品聚焦,香港安信于2015年起逐步停止了实际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安信的总资产为75.61万美元,净资产为70.81万美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7.13万美元,香港安信2017年度生产盈利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截至2018年9月30日,香港安信的总资产为84.98万美元,净资产为79.94万美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0.13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 Golden Cotton Limited
Golden Cotton成立于2013年8月9日,发行股本1股(每股1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100%股权,董事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棉花贸易业务。

Golden Cotton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业务。Golden Cotton为离岸贸易公司,在境外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境外供应商签署合同并采购棉花。随着公司境外棉花采购业务逐步转向香港奥美,Golden Cotton于2015年起逐步停止了实际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Golden Cotton的总资产为249.19万美元,净资产为248.18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73.47万美元,Golden Cotton2017年度生产盈利主要系前期计提坏账回冲。截至2018年9月30日,Golden Cotton的总资产为248.19万美元,净资产为247.56万美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0.62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宜昌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宜昌奥美成立于1998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377万元,实收资本377万元,香港奥美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镇团结路49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无纺布。宜昌奥美主要从事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

18.宜昌科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宜昌科创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金山大道奥美医疗器械产业园A-01栋,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医用卫生材料、一次性卫生用品、无纺布制品、纺织品及其其它医疗用品;货物进出口贸易(按许可证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应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宜昌科创主营业务为可创可贴的加工生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宜昌科创的总资产为2,295.74万元,净资产为1,383.86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245.62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9.枝江奥美置业有限公司(已对外转让)
奥美置业成立于2015年1月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赵元久持有其60%股权,周勇持有其40%股权,法定代表人周勇,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63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奥美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奥美置业的总资产为13,994.73万元,净资产为946.28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27.16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奥美置业的总资产为16,736.52万元,净资产为843.71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102.57万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奥美置业的总资产为16,782.46万元,净资产为840.17万元,2018年1-7月净利润为-1